

004439

中共北京市委文件

京发〔2021〕14号



中共北京市委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 工作条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2021年6月13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守正创新,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发挥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市、区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党委统战部门。乡镇(街道)党(工)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机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组长由同级党(工)委书记担任。

领导小组在同级党委及其常委会领导和上级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对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重大理论方针政策和涉及统一战线工作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部署、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向同级党委和上级领导小组提出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统筹协调、调查研究、参谋助手、督促检查和服务保障等职责。

完善领导小组运行机制,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定期召开全体会

议、专题会议,科学规范设置议题,建立重点任务落实日常督查机制。

2. 压实党委统一战线工作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年底前向党中央或上一级党委报告工作情况。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3. 强化统战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各级统战部门发挥组织者、推动者作用,履行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等职责。健全大统战工作格局,统筹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导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统一领导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加强对参事室、文史馆的工作指导;领导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主义学院;做好侨联、台联、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中华职教社等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4. 健全基层统一战线工作机构设置。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市委派出机关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委设置统一战线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市管企业党委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有关人民团体和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

的其他单位党组(党委)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统一战线工作。依托党群服务中心设置基层统战工作站,根据工作需要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楼宇、社区等基层党组织设立统战委员。

5. 发挥统一战线法宝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党外知识分子、留学人员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投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两区”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和港澳台侨资企业深耕国内市场,积极转型升级。推动深化民主党派“8+1”行动,推广“科技小院”模式,打造首都统一战线智库联盟。

6. 提高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实效。整合统一战线宣传资源,完善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协作联动机制,加强与在京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海外华文媒体合作。建设统一战线宣传平台,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批驳错误思想言论。加强统一战线舆论阵地管理,健全防范化解风险工作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推动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创新发展

7. 支持各民主党派统筹推进思想政治、组织、履职能力、作风、制度建设。建立思想政治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成果,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支持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组织架构,构建组织体系。已建立区工委且条件成熟的,要按程序成立区委。统筹党外人才

资源,发展符合界别特色的代表人士,优化成员结构,提升整体素质。

协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支持参加政党协商,完善协商准备机制,提高协商质量。支持参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协商。拓展参政议政渠道,完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直接向中共北京市委提出建议制度,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开展议政建言,健全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机制。增强民主监督实效,完善监督计划制定和成果落实反馈机制,推进民主监督与其他监督相互贯通。

支持民主党派强化作风建设,构建领导班子履职评价体系,建立民主党派市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区级组织、基层组织联系等机制。定期分析研究作风建设状况,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支持民主党派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理论学习、民主决策、民主生活会、述职和民主评议、内部监督等制度,构建适合自身特点、系统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8. 加强重点领域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围绕重大战略部署、行动计划、工程安排、科研项目实施发挥作用。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市管企业和文化卫生单位等要积极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留学人员聚集的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市管企业和文化卫生单位等要通过成立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

会)、发挥留学人员校友会作用等形式,完善组织体系,扩大工作覆盖。

9.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行动,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示范区。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快少数民族乡村经济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

10. 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为重点做好宗教工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支持引导宗教界人士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防范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完善互联网宗教事务协调机制,健全防范校园传教渗透长效机制。持续整治违法违规宗教活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处理宗教领域矛盾和问题。加大各级干部宗教工作理论政策和基本知识培训力度,提升宗教工作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效能,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11. 以促进“两个健康”为主题推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一战线工作。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托统一战线搭建政企沟通协商平台,完善领导干部联谊交友制度,党委、政府领导定期与民营企业 and 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座谈恳谈,完善沟通成果督办反馈机制。优

化营商环境,建立民营经济大数据监测分析机制,完善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在新兴产业、新业态中推动成立商会组织,建立统一战线工作联络员制度。

12. 分类分众开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运用社会化、网络化的方法,通过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聚集的乡镇(街道)和楼宇园区等成立联谊组织、打造实践创新基地等形式,分类分众强化思想引领,凝聚政治共识,支持发挥作用。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要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定期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13. 发展壮大港澳台爱国力量。支持爱国爱港爱澳核心社团发展,加大对青年组织机构、专业人士协会、基层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发挥代表人士双重积极作用。统筹全市资源,深化京港澳专业界别交流合作,支持港澳台青年来京学习实习、就业创业,加强基层结对交流,稳妥做好内地港人和新港人工作。发挥品牌活动影响力,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

14. 做好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广泛联系海外侨胞和出国留学人员,深化与侨界专业人士、侨界青年等群体联络。拓展民间组织、网络媒体、文化艺术等渠道和载体,推进民间对外交往、创新民间对外宣传、推动民间华文教育发展。建立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和侨务工作协作机制,开展侨情分析与研判,统筹教育、文旅、商务、经贸等领域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完善为侨公共服务体

系,健全涉侨法规政策,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三、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5. 提高思想政治引领实效。根据统一战线各领域特点,丰富完善思想政治引领载体形式,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统战成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深化政治共识教育,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合党校作用,推进教育理念革新、教学模式创新,打造共识教育实践教学基地。培育思想政治引领特色品牌,创办多党合作实践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等基地,创建统一战线同心服务团、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读书会等组织,建设线上教育培训等平台,提高工作针对性和吸引力。

16. 拓宽党外人才发现途径。立足首都发展需求,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留学人员中引进党外代表人士,充实“1213工程”人才库。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将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择优纳入全市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每年选调优秀局、处级党外干部参加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研修班、中青班等主体班次学习。

17. 提升教育培养质量。推动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常态化规范化,制定统一战线教育培训规划,健全考评机制,把参训情况和考评结果作为党外代表人士使用管理的重要依据。丰富实践锻炼平台,把能力素质较强的党外人才放到重要岗位接受历练,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参加专题研训、专题实训。将党外干

部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实践锻炼总体安排,有针对性地选派专业能力较强的党外干部到市、区政府部门任职,选派有培养潜力、任职时间较长的党外干部跨地区、跨领域交流。

18. 强化党外干部安排使用。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安排使用的政策要求。

市、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党外代表人士。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应当配备党外干部。市、区政府部门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积极配备党外干部担任领导职务。落实市委要求,提高市、区政府工作部门配备党外领导干部的班子占比。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政府部门(单位)行政正职,市政府组成部门中应当配备2名左右党外正职。党外代表人士在市、区政协领导班子中副主席不少于50%。领导班子职数已满又需要配备党外干部的,在领导班子出现空缺时,应当优先配备党外干部;已经安排党外干部的,党外干部退休或调离时,一般要继续安排。市、区人大、政府、政协换届时,党外干部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应配尽配,本地没有党外干部合适人选的,应当通过交流选配;达不到配备要求的,应当留出空额届中再补。

党外代表人士在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党外代表人士在市、区人大代表中不少于35%、在人大常委会委员中不少于30%。市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民主党派成员或者无党派人士担任专职副秘书长。党外代表人士在市、区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中应当保持适当比例。

加大全市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党外干部配备力度,凡是没有配备的,在领导班子职数出现空缺时,优先安排党外干部,本级法院、检察院没有合适人选的,在全市范围内逐步交流选配。高等学校领导班子中一般应当配备党外干部,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可以担任行政正职。加大在群团组织、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领导班子中选配党外干部的力度。参事室、文史馆领导班子中应当配备党外代表人士,党外参事、党外馆员不少于70%。

19. 建立党外代表人士管理考评体系。统战部门牵头协调党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每年对所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及后备人选进行一次考核评估。人大常委会、政协党组和党派团体每年向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通报一次有关党外代表人士履职情况。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每两年集中评估一次、每年通报一次全市培养选拔党外干部工作情况。

四、强化保障监督

20.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把落实《条例》和本措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区两级党委统战部部长由同级党委常委担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配备。民族、宗教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备条件的,可以担任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由同级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担任。高等学校党委统战部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

21. 强化制度保障。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顶层设计,总结实

践经验,制定支持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丰富统一战线各领域制度,构建符合首都定位、北京特色、首善标准的制度体系。

22. 提升能力素质。各级党委(党组)要支持统战部门全面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优化领导干部梯次配备,加大跨部门交流力度,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统战干部队伍。将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对在推进统一战线领域重大任务、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研究和工作实践创新、服务保障党外人士履行职能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统一战线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3. 开展监督检查。各级党委(党组)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条例》和本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要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市委政治巡视、各区委政治巡察和监督执纪问责范围,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内容。违反有关规定的,对相关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自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28号)同时废止。

